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3〕5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3年工作计划，为加强教改项目管理，促进教改项目成果的推广和共享，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原则

结题验收工作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水平及创新性、实施成效等作出评价。

二、验收范围

2021年度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能按期参加本次结题验收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结题延期申请，填

写《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见附件3),只能延期一年,且项目延期时间内不得申报新的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验收程序

1. 请各院校分别对照附件6中的教改项目立项清单,及时将结题验收工作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并按要求组织办理结题手续。

2. 各项目负责人要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含专著、编著、论文、科研成果奖、专利等,已经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提交采用证明),提供给专家组验收。

3. 项目验收由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3~5名)开展验收评审,并由所在单位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

4.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结题意见和验收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验收通过的项目,将由“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发放结题证书。

四、验收材料要求

验收时需提交如下电子版材料:

1. 结题报告书(附件1,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 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2,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
3. 研究报告(附件4,WORD电子版);
4. 相关佐证材料(附件5,研究成果:论文、著作、调查报

告等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PDF 扫描件)。

五、其他事宜

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打包发至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秘书处邮箱：9165569@qq.com，邮件主题及压缩包文件名统一表述为：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教改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学校名称+项目主持人。

联系方式：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秘书处，林老师，13570961387。

- 附件：
- 1.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
 - 2.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 3.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 4.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报告参考格式
 - 5.广东省高职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佐证材料参考格式
 - 6.关于公布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
学指导委员会 2021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10月30日

